

#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 《商業行為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遵守聲明

第一條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全部所經營的行業領域中遵守各地法律法規，十分重視商業道德對本公司及各持份者所帶來的影響。作為香港上市企業，本公司在滿足香港聯交所的商業道德規範，並承諾以更加積極的方式管理集團商業行為，以更加透明的方式披露本公司在商業道德管理方面的成效，同時接受大眾的監督，致力於成為港口行業誠信經營的道德典範。

#### 第二節 編制目的

第二條 制定本公司《商業行為守則》（「本守則」）的目的是通過進一步健全本公司商業行為規範體系，貫徹企業核心價值觀，推動企業合規與道德誠信建設，提升依法治企能力和商業道德規範管理能力，助力本集團建設高質量的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

#### 第三節 適用範圍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於本集團董事及各級員工（包括所有全職、兼職及臨時員工），本公司非控股企業可參照執行。

#### 第四節 編制依據

第四條 本守則的編制依據包括法律法規、公司規章制度、行業公認的道德準則和行為規範。

第五條 本守則依據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央企業合規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務處分法》《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競爭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第六條 本守則依據的本公司規章制度包括但不限於《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合規管理規定》《招商局港口商業夥伴合規管理辦法》《招商港口員工廉潔從業管理規定》《招商港口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實施辦法》《招商局港口員工管理規定》《風險管理工作辦法》等有關規章制度。

第七條 若守則與海外附屬公司所在運營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商業慣例、商業文化等衝突，則海外附屬公司經營活動以當地法律法規、商業慣例、商業文化為準。

第八條 若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規章制度、行業標準有所更新，則本集團經營行動遵守法律法規、本公司規章制度、行業標準的最新有效版本。

## 第五節 管理機制

第九條 本公司構建了行政、人資、財務、風控審計/法律合規等部門聯動的工作機制，負責商業道德規範的機制建設、推行、監督及違規處理等工作。

第十條 本公司設立違規監督舉報機制，設監察部負責處理有關檢舉舉報問題線索。任何組織和個人對違紀違法行為，有權向監察機構提出檢舉控告，監察機構應認真受理，檢舉人可採用電話、電子郵件、傳真、信函、微信、短信、走訪等方式進行檢舉控告，提倡、鼓勵實名檢舉控告。監察機構及時將檢舉控告向公司相關領導報告，並建立研判機制，綜合分析，按照談話函詢、初步核實、暫存待查、予以了結 4 類方式進行分類處置，具體使用情形詳見《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問題線索處置及案件管理辦法》。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立舉報人保護機制：

（一）嚴格執行回避制度。審查調查審理人員是被審查調查人或者檢舉人近親屬、本案證人、利害關係人，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公正審查調查審理情形的，不得參與相關審查調查審理工作。

（二）嚴格控制審查調查工作事項知悉範圍和時間。不准私自留存、隱匿、查閱、摘抄、複製、攜帶問題線索和涉案資料，嚴禁洩露審查調查工作情況。嚴格存儲設備保密管理，做好舉報事項和查辦案件存儲設備存儲涉密信息的安全管理。

（三）嚴格遵守辦案紀律，調查取證時，必須有 2 人或 2 人以上參加；不准利用職務便利為案件當事人說情；不准塗改、隱匿、偽造、偷換或有意損毀證據材料。

（四）對有證據表明舉報人及其近親屬可能會遭受被舉報人利用職權或者影響打擊報復的，由組織部門和監察機關依照有關規定進行處理。對打擊報復或者指使他人打擊報復舉報人及其近親屬的行為，依法依規給予處分。舉報人及其近親屬因受打擊報復，造成人身傷害、名譽損害或者財產損失的，應當支持其依法提出賠償請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立商業違規追究機制，對各單位經營管理有關人員違反規定，未履行或未正確履行職責，在經營投資中造成資產損失或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經調查核實和責任認定，對相關責任人進行違規追責工作。本公司成立風控合規與違規追責管理委員會，下設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辦公室，負責組織協調開展本公司職責範圍內的違規追責工作。

第十三條 本公司建立風控審計部/法律合規部、監察部、運營管理部、財務管理部、人力資源部、行政事務部等各總部職能部門及各附屬公司協同的問題線索收集與回饋機制，風控審計部/法律合規部按季度向相關部門徵詢問題線索，組織違規追責工作，並按規定向招商局集團上報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即時報告和定期報告。

## 第二章 企業商業道德合規聲明

### 第一節 依法納稅

第十四條 本公司已建立稅務管理辦法，以明確稅務管理機構設置及職責、日常涉稅事項管理及稅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規範本集團稅務登記、納稅申報等行為。

第十五條 本公司承諾嚴格遵守稅務相關法律法規、仔細分析稅務風險、積極披露稅務資訊、按時申報和繳納稅款、杜絕偷稅漏稅等行為。

## 第二節 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

第十六條 本公司已建立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政策（《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合規管理規定》《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公務接待工作管理規定》等），以規範本集團公司公平競爭的商業行為。

第十七條 本公司承諾嚴格審查所有並購交易、保證商業交易的合法合規性、杜絕任何違法違規，自覺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在制度中明確反壟斷合規管理要求及合規指引，通過年度合規檢查、合規培訓、合規考核等內部機制增強全體員工反壟斷合規意識，提升合規能力。

## 第三節 反腐敗、反賄賂

第十八條 本公司已建立《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合規管理規定》，宣導廉潔文化，堅持誠信守法經營。對於違反規定的員工，構成違紀、應當追究責任的由監察部門調查處理，視情節輕重，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相關規定給予相應的政務處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以上處理方式，可以單獨使用，也可以合併使用，以杜絕任何腐敗與賄賂行為。更多詳細政策詳見《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商業夥伴合規管理辦法》《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合規人事管理辦法》。

第十九條 本公司承諾禁止一切形式的腐敗與賄賂行為，要求全體員工遵守本集團的及本集團運營所在地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對於員工違規獲取的不正當經濟利益，應當責令清退；造成企業資產損失的，除依照上述規定進行處理外，還應當根據有關規定進行責任追究，承擔經濟賠償責任。員工違反本規定，受到責任追究的，取消其當年的評優評先資格。更多詳細政策詳見《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合規人事管理辦法》《招商局港口員工管理規定》。

#### 第四節 反洗錢

第二十條 本集團不會參與或協助任何第三方洗錢，集團員工也不得從事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從事非法洗錢活動，以明確規範反洗錢、反恐怖融資的合規管理體系，管理範圍覆蓋所有商務的活動和管理流程。

第二十一條 本集團承諾遵守世界各地的反洗錢、反恐怖融資法律，承諾對商業夥伴進行篩選，保證與資金來源合法合規且商業行為良好的商業夥伴進行經營來往。

#### 第五節 商業夥伴商業道德的規範要求

第二十二條 本集團承諾在篩選商業夥伴時做好盡職調查工作，並密切關注商業夥伴的資信情況，具體工作開展包括但不限於：

（一）在與商業夥伴開展合作時，對其自主履行其相關合同義務或承諾的能力大小和可信任程度進行調查，例如調查其資產、負債、經營利潤、現金流及其他財務狀況、重大合同履行情況等；

(二) 對其合規義務履行能力和履行情況進行調查，例如其依法納稅情況、合法用工和保障勞動安全、遵守公平競爭和反壟斷法律等；

(三) 建立商業夥伴的合規風險管控機制，對商業夥伴實行分類管理、動態管理和閉環管理，根據其不同合作類型和不同合規風險等級，採取不同的合規管理措施；

(四) 合規義務的契約化和標準化，在與商業夥伴簽訂的合同中將相關商業道德規範約定為合規條款或陳述與保證條款，明確約定商業夥伴違反該等約定或承諾應承擔的違約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本集團要求商業夥伴遵守商業道德相關法律法規，在合作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腐敗、賄賂、商業賄賂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通過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許諾任何形式的不法或不道德利益，無論是否因此獲得商業機會和競爭優勢，積極貫徹行業商業行為規範。

### 第三章附則

第二十四條 經本公司授權，本守則由公司監察部、風控審計部/法律合規部和財務管理部負責解釋、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守則自發布之日起實施。